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盈利警告之更新

本公告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前次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辭彙與前次盈利預警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之更新

如前次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 13.1 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尤其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及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評估所編制的估值報告草稿（「估值報告」）），以及經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初步討論，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而非上一次盈利預警公告中所披露不少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上述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構成：

(i) 經與獨立核數師初步討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為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工程項目之實際完工程度進行後續調整，其中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溢利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

(ii) 經審閱本集團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評估，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出現回撥，其中約人民幣 6.9 百萬元溢利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因此，上述因素已抵消了前次盈利預警公告中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減少導致不少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股東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予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將予刊發之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